

合同编号: WGH2025- 070

路网运行监测站点建设工程协议书

工程名称: 路网运行监测站点建设工程

甲方: 渭南市公路局

乙方: 渭南临渭区赛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路网运行监测站点建设工程协议书

甲方：渭南市公路局

乙方：渭南临渭区赛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

(一) 本合同协议书

(二) 成交通知书

(三) 工程量清单

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

(一) 工程名称

路网运行监测站点建设工程

(二) 工程内容

渭南市公路局本次建设路网运行监测站点国省道共 6 处，分别为 S107 K0+000 田市、K47+800 蓝田界；G310 K1053+100 陕化转盘、K1089+000 临潼界；G108 K1145+900 九龙大桥、K1279+200 石川河桥北。主要包括交通流量监测设备（二类）、高清枪球一体机、设备机柜、UPS 电源、立杆及基础等设施。实现交通流量信息的数据采集及道路视频图像实时采集。

第三条 建设工期

自签订合同起 30 天内完工。

第四条工程造价

本工程合同价款为肆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(469890.00 元); 合同类型: 固定单价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指标

各项质量指标要求执行国家及交通部行业标准, 乙方应按设计文件规定进行质量控制和监测, 如实际施工过程中, 设计与实际不符, 需与甲方确认后, 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变更。工程总体质量目标: 合格。

本项目涉及主要设备及材料为电子设备, 甲方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需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、所供设备需经过国家法定监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全新产品;

(二)、所供设备性能稳定、具有良好的使用效果,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,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;

(三)、乙方应按照设计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设备零件, 并提供主要设备及产品的质量监验证明文件, 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, 产品合格及监验记录及其他技术文档;

(四)、如乙方提供的配件与文件要求的(说明理由的除外)、或原厂的配件不符的,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,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。

(五)、乙方应保证货源渠道正常合法, 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

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品的起诉。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，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；

(六)、本项目中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质保期二年，在质保期内，乙方需保证路网运行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如出现故障，需在要求的时间内使系统恢复运行。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，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。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，以及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。

4、甲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，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。

5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6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。

7、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，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。

2、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，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

合同价格内。

3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，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。

4、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及其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。

5、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，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。

6、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时，应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。乙方不按规定时限、程序申报设计变更，视为乙方放弃变更增加的工程款项。

7、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前，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。

8、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工程相关售后服务：

(1)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，乙方提供 7*12 小时现场服务，在接到故障通知之时起 4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，一般故障 8 小时内解决，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(2) 缺陷期内，如果出现缺陷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费用将

由乙方承担。

9、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八条 交工验收

(一) 甲方接到申请报告后十五天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查验收。

(二) 甲方经过交工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，应在接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5 天内，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签认的交工证书。

第九条 工程结算

本工程交工后，一次性付款至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第十条 违约、索赔和争议

(一) 违约

1、甲方：

双方约定的甲方的违约责任：若实际发生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2、乙方：

(1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逾期违约金 1000 元 / 天，逾期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额的 10%。

(2)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乙方责任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标准，则乙方必须一次整改至合格；若乙方一次整改仍不合

格，除要求其整改至合格为止外，甲方另将对乙方按其竣工结算价款的 10% 追索违约金。

（二）、索赔

1、乙方的索赔

乙方因甲方未能正确履行合同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经济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。

(1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，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合同工期。

(2)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影响乙方施工计划，造成乙方重复采购、人力及施工机械重新调整、等待修改设计图纸、对已完工程进行拆除等增加施工成本，延长施工周期的，乙方有权要求提出经济索赔和延长合同工期。

(3)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因甲方的原因，致使工程终止，乙方有权提出损失的经济索赔。

2、甲方的索赔

因乙方未能正确履行合同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索赔。

(1) 发生索赔事件后，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详细说明甲方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（或）延长缺陷责任期的依据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。

(2) 合同双方协商，确定甲方从乙方处得到赔付的

金额和（或）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。乙方应付给甲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，或由乙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。

（三）争议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。

（二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，工程质保期满后随即失效。

甲方：渭南市公路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经办人：泽合君



乙方：渭南临渭区赛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宏博

经办人：宏博

